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93.4.22 制定

104.09.01 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。(附件一)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(附件二)，制定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
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。
- 二、提升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之應變能力。
- 三、防範緊急傷病之發生。
- 四、降低緊急傷病之傷害程度及範圍。

參、處理原則

- 一、以維護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冷靜應對突發狀況。
- 三、避免傷害程度加大及避免造成二度傷害。
- 四、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。
- 五、尋求支援管道。

肆、處理策略

一、設置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委員會

(一)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各處室主任擔任委員、家長會會長擔任顧問。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衛生組長、校護、教官為執行小組成員。

(二)執掌：

※召集人(校長)：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擔任總指揮指導緊急事務處理。

※執行秘書(學務主任)：緊急事件處理之總調度與發言(或由校長指定發言人)。

※委員：

教務主任：協助參與救護教師之職務代理等行政業務協調，並掌握校務正常運作預防傷病災害擴大。

總務主任：緊急事件發生時協助人力、物力之支援及購買健康中心急需之醫療用品及器材。

輔導主任：協助家長或監護人了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過程，並與家長作必要的溝通與協調。

人事主任：參與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人員差假之審核。

主計主任：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支出之相關經費審核及支付。

圖書館主任：協助提供緊急傷病之資訊與意見。

※執行小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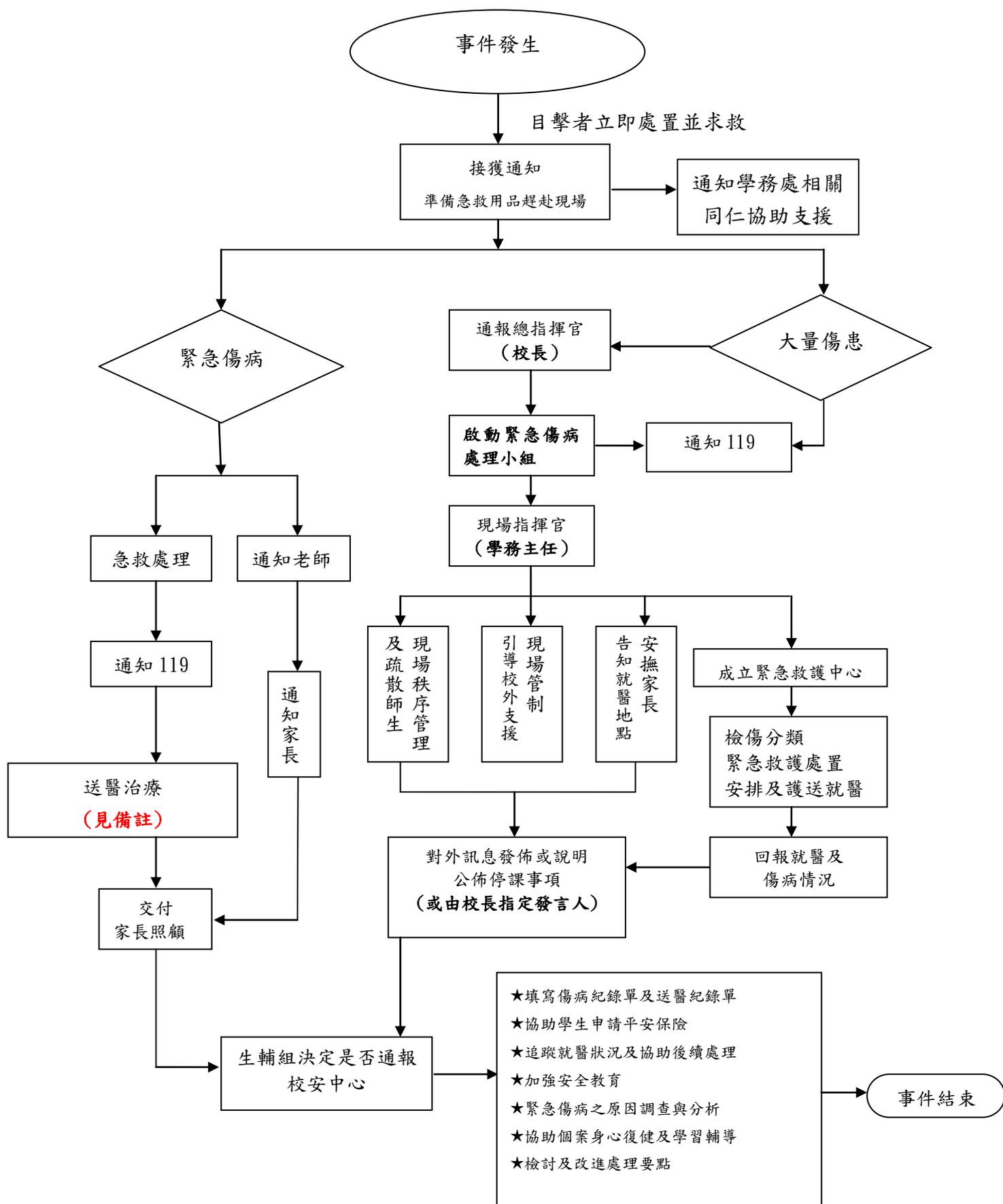
主任教官：救護執行小組之指揮。

生輔組長、教官：維護現場秩序、人員疏散與運送。

衛生組長、校護：現場急救與照顧。

伍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：

(一) 流程圖：



備註：

1. 護送學生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衛生組長或當時任課之老師陪同。
2. 如搭乘救護車護送時，則必需有護理人員陪同。
3. 護送學生之計程車資或停車費由學校支付。
4.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，在場之教師或教職員工為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狀況需要給予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。

(二) 緊急傷病送醫標準

1.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。
2. 腦神經狀況出現：意識型態改變(如昏迷)、噁心、嘔吐、抽搐、視力模糊等。
3. 大量出血或吐血。
4. 呼吸困難。
5. 眼睛傷害。
6. 嚴重上吐下瀉。
7. 燒燙傷：30%之一度燙傷、15%之二度燒燙傷及三度燒燙傷。
8. 骨折、脫臼。
9. 動物咬傷及其合併症：如傷口明顯腫痛、發燒、全身抽搐等。
10. 其他：不明原因嚴重疼痛等。

(三) 大量傷患緊急處理

1. 大量傷患定義：指同時五人以上需緊急送醫。
2. 處理流程：事件發生→通報學務主任→通報校長(詳如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)。
校長權衡當時狀況得召集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」。
3.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組成員及職責：
救護組：由主任教官統籌負責。
生輔組長、教官與在現場之教師負責維護現場秩序、人員分散與運送。
衛生組長、護理教師現場急救與護理。
校護負責檢傷分類及現場急救護理。
聯絡組：由輔導主任統籌負責。
體育組長、各處事幹事負責登記與統計傷病之人數、傷病學生基本資料及後送醫院名稱、後續處理狀況等。
教官、輔導老師、導師負責與家長溝通聯絡。
行政組：由學務主任統籌負責。
領導其他傷病小組成員分工掌理校務之運作與緊急事件處理與發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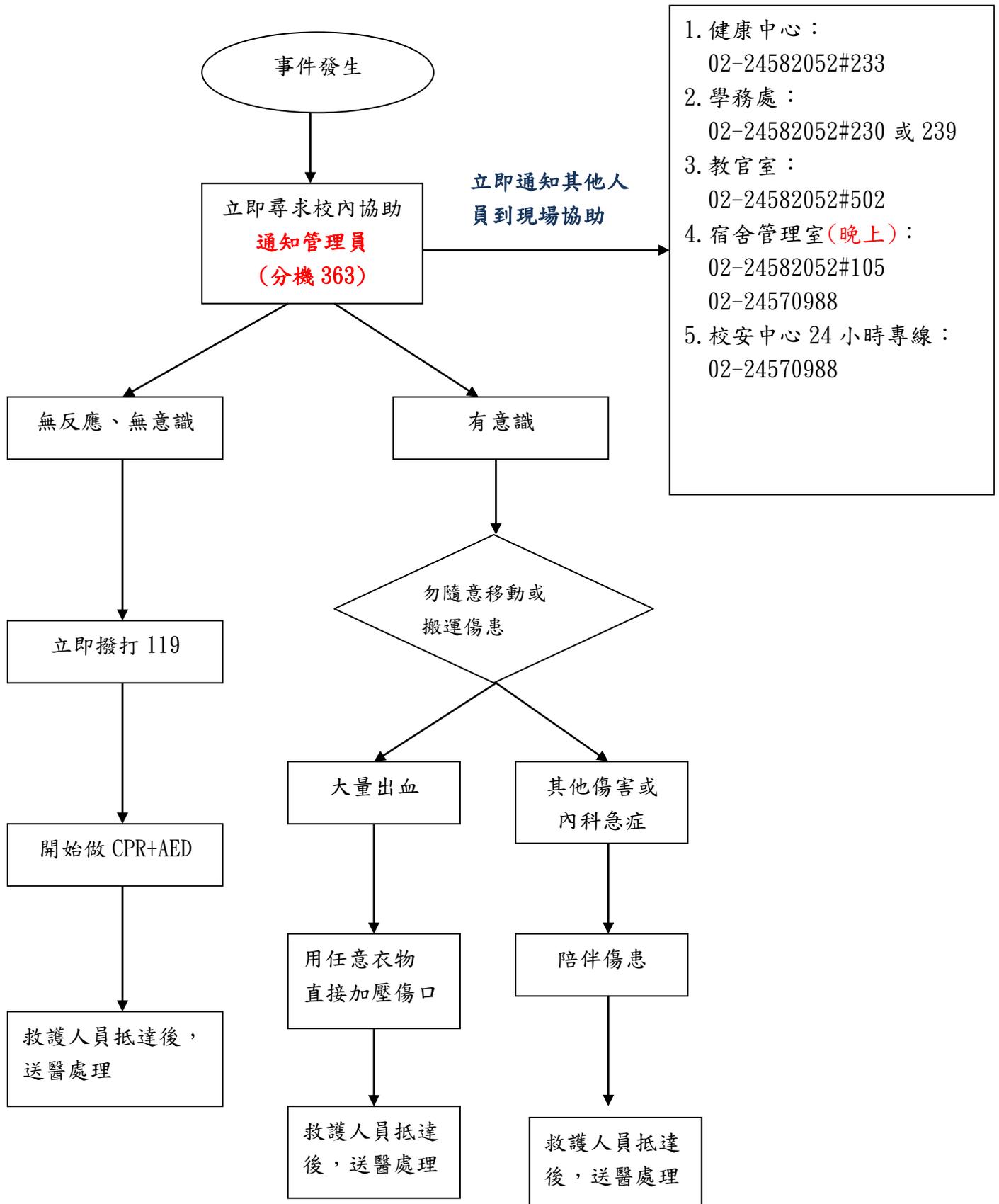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校園緊急傷病之預防及教育宣導

1. 加強安全教育與保健教育。
2. 高危場所(如體育館、活動中心等)應張貼「校園緊急傷病簡易處理流程」海報及公佈緊急聯絡電話號碼，如附件三。
3. 健康中心對於特殊疾病學生(如心臟病、氣喘、糖尿病等)建檔並進行追蹤輔導。
4. 特別教室(如實驗室、烹飪教室)及體育館場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該場所。
5. 全體教職員工發現校園有危害健康安全之事物，應聯絡負責處室儘早解除危害。

(五)校園附近醫院及警察單位之電話

- ◎八堵礦工醫院 TEL：24579101 地址：基隆市源遠路 29 號(車程約 01 分鐘)
- ◎基隆長庚醫院 TEL：24313131 地址：基隆市麥金路 222 號(車程約 15 分鐘)
- ◎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TEL：24292525 地址：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(車程約 20 分鐘)
- ◎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TEL：24633330 正榮院區：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(車程約 20 分鐘)
TEL：24231730 孝二院區：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39 號(車程約 20 分鐘)
- ◎基隆市立醫院 TEL：24652141 院本部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82 號(車程約 20 分鐘)
TEL：24282146 門診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2 巷 6 號(車程約 20 分鐘)
- ◎八堵分駐所 TEL：24562438 地址：基隆市八堵路 69 號(車程約 03 分鐘)

校園緊急傷病簡易處理流程(體育館)



校園緊急傷病簡易處理流程(活動中心)

